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建設公債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辦法

- 一、發行依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桃園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二、發行用途：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捷運建設工程經費或社會住宅興建及捷運建設工程經費之再融資(償還已舉借之債務)。
- 三、發行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
- 四、發行數額：新臺幣(以下同)48 億元整。各年期發行金額如下：
 - (一)第 2 期建設公債：2 年期 3 億元。
 - (二)第 3 期建設公債：3 年期 15 億元。
 - (三)第 4 期建設公債：5 年期 30 億元。
- 五、發行利率：
 - (一)第 2 期建設公債：年息 1.375%。
 - (二)第 3 期建設公債：年息 1.405%。
 - (三)第 4 期建設公債：年息 1.43%。
- 六、債券面額：本債券最低登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
- 七、還本付息方式：本債券償還期限分別為 2 年、3 年及 5 年，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於各期最後一次付息日本金一次還清。
- 八、發行方式：採登記形式依面額發行，為記名式債券，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
- 九、本債券已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81124 號函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 114 年 6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63711 號函「可持續發展債券」延長資格認可。有關債券資金用途、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相關事項，請詳見本府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詳參附件)。

「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壹、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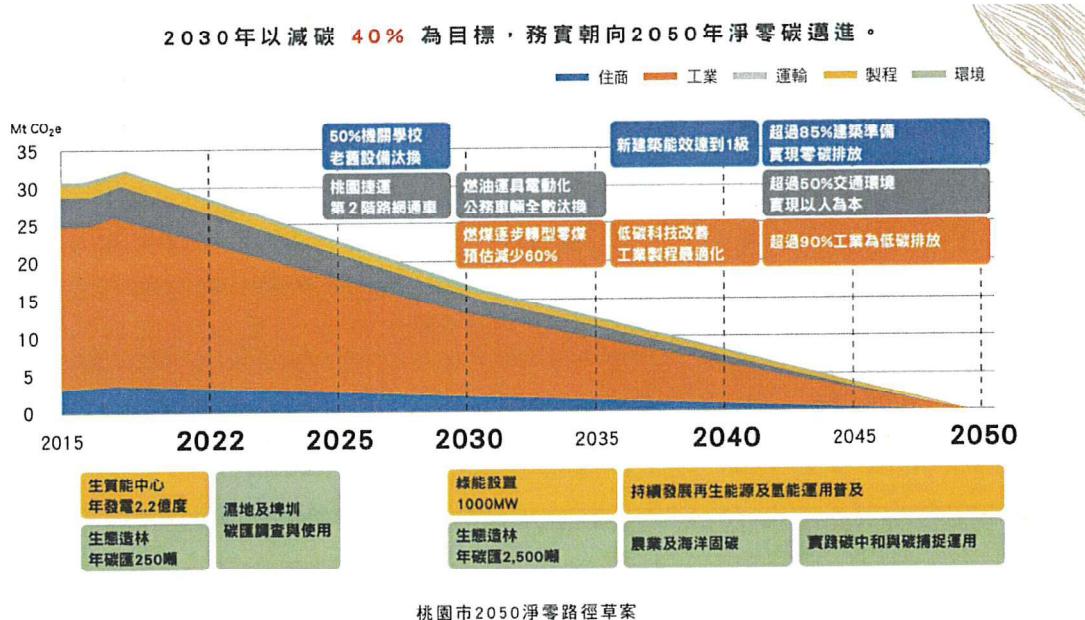
桃園市位於臺灣西北部，為臺灣六都之一，是臺灣國門之都，也是臺灣連結世界的樞紐，自升格以來，都市發展迅速，產業蓬勃興盛，2023 年度工業產值已達 4 兆；更是六都中最年輕的城市，在臺灣移入人口與生育率領先群城市。在全球重視永續發展課題下，本市以聯合國所擬定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為 SDGs)為標準，將「友善共好・永續樂活」作為發展願景，致力達成「健康友善、安居樂業、智慧韌性」等 3 大目標，並訂定 10 大施政方針(建構安全公平社會、保護自然及人文資源、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營造低碳永續環境、打造韌性基礎建設、地方創生產業創新、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提供優質公平教育、增進市民健康福祉)，與 SDGs 的 17 項目標緊密扣合。本市於 2020 年發表桃園市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1.0 包含 59 項評估指標及 288 項施政計畫，後於 2021 年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透過各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及修正，2022 年出版桃園市 VLR 2.0，內含 59 項評估指標及 292 項施政計畫，做為未來發展願景的目標與期許。

大桃園地區近年來隨著整體工商事業的蓬勃發展，人口數量也有著明顯快速的成長趨勢，截止 112 年 12 月，桃園市人口總數已逾 231.7 萬人，人口快速移入伴隨著住房及交通壅塞問題，根據內政部統計，桃園市租金水準及房貸負擔率均已超過合理可負擔範圍，本市為確保居住正義，推動多元社會住宅，輔以多元租屋補貼資源，致力解決高房價、高空屋率所造成青年及弱勢家庭困境。目前本府以自行興建、都更分回等多元方式興建社會住宅；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積入住 12 處社宅，共計 4,211 戶，另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規劃取得、都市更新分回、農田水利署合作興辦、國有土地租、撥用及中央興建等多元方式，累積社宅興辦能量，預計 2030 年可興辦 1 萬戶社會住宅，提供社會穩定的發展能力；另為提供市民多樣租屋選擇，本府結合包租代管及住宅補貼方式，鼓勵民間住宅資源釋出，配合中央辦理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其中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已超過 7 萬戶，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也為全國第一，有效減輕民眾租屋負擔。

本市為臺灣國門，也是全臺第一工業大城，歷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顯示，最大宗排放為工業能源部門，其次為住商能源及運輸能源部門，因此，市府致力推動綠色城市政策，加上 2015 年「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告施行，大幅度促進溫室氣體的管理制度，因此，本市亦於 2016 年施行「桃

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為全臺第3個落實低碳自治法的城市，在2018~2020年配合行政院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得以更聚焦政策，由「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旗艦計畫」順利轉型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建立各階段性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行動方案，另於2022年發表桃園市2050淨零路徑，展現桃園淨零減碳決心。

圖1 桃園市2050淨零路徑草案



資料來源：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第2版中文版，桃園市政府，檔案連結

https://sdgs.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83&sms=8182&s=497489

為落實桃園市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府每2個月召開淨零會報跨局處會議，設置工作分組並邀請各領域專家代表成立淨零輔導團，協助本府機關突破減碳缺口，使淨零路徑更為明確且具體。桃園市2050年淨零路徑及目標，也發布於國內外論壇及活動，增加桃園曝光度及交流機會，同時參與CDP碳揭露計畫，將桃園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年度成果，以及淨零目標，揭露國際平台，於112年11月獲得全國唯一A級城市之殊榮。對應國際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與我國中央政策，本府已著手研擬「桃園市政府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研擬方向包含2050淨零排放目標、減碳脫煤政策、發展再生能源、推動電動運具及強化碳排大戶減量管制等，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計於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未來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及第20條，修訂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以最新桃園市溫室氣體排放結構，滾動檢討執行進度及內容，完成成果報告。

透過軌道建設，解決市民日常生活的通勤與交通運輸需求，並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以便提供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並解決都會區

交通壅塞問題，同時帶動各區都市空間的發展，已是多數市民殷殷企盼的施政建設之一。

為建置完善的桃園都會大眾捷運系統，本府規劃了兩階段的路網，來逐步落實「北北桃一小時軌道生活圈」的願景目標。第一階段的路網規劃即桃園市民耳熟能詳的「三心六線」路網系統；包括機場捷運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三鶯延伸八德及桃園鐵路地下化「六線」，主要目標是以形成桃園境內的環狀軌道系統，並串聯航空城、桃園及中壢等三個都心為主。第二階段路網，則是在「三心六線路網」的架構下，為進一步強化桃園、青埔、中壢、平鎮、八德及龍潭…等次核心都會區的連結效益，進而新增加的綠線延伸大溪、青線、橘線…等 11 條捷運潛力路線，最終是希望能形成整個大桃園區的捷運路網系統，期許將桃園打造為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宜居樂活城市。

為支應社會住宅供給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投資計畫，本府將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來積極維繫社會住宅供給計畫及捷運系統之財務穩定性及營運永續性，落實本府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債券種類包括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

貳、投資計畫項目採用標準

本府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主要係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並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

本計畫書包含下列四大核心要素內容：

- 一、投資計畫及其社會、環境效益評估
-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 三、資金運用計畫
-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參、計畫書核心要素內容

一、投資計畫及其社會、環境效益評估

本府擬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所募得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載之社會效益項目(社會住宅)及綠色效益項目(捷運)之資本支出、

營運期間費用或償還其債務(再融資)，若發行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本計畫書所載之綠色效益項目；若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本計畫書所載之社會效益項目；若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同時用於所載之綠色及社會效益項目。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本支出再融資之回溯期，將反映投資計畫可實現社會、環境效益之功能壽命(社會、環境效益於債券發行時仍存在且持續)，且投資計畫的剩餘功能壽命必須等於或長於債券的存續期(投資計畫剩餘壽命長於債券存續期)。

社會效益項目內容為社會住宅興建階段之監造、施工、用地取得等相關支出、營運期間各項重大設施設備汰換費用(如電梯、發電機等大型設備保養及維修)及前開支出之舉新還舊，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主要係提供社會或經濟弱勢戶居住，為「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可負擔之住宅」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期透過完善的公共設施及物業管理，提升市民居住水準，營運期間也可透過設備的汰舊換新，改善建物使用效能，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府已盤點 46 處土地，預計興建 1,534 戶以上社會住宅，至少提供 4,614 戶以上社會住宅供社會或經濟弱勢者¹居住。

表 1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

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及內容	篩選標準	預期效益	SDGs目標類別
櫃買中心作業要點：可負擔的住宅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住宅	桃園市社會住宅計畫：本市社會住宅規劃 72 處，本府興建 46 處(11,534 戶)、中央興建 26 處，合計逾 1.8 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住宅法第 18 條：「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具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戶佔入住戶數比例不得小於 40%² 	提供社會住宅供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居住	SDGs11 永續城鄉

¹ 本計畫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另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7 條規定，放寬新住民得為申請人，並依上述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認定新住民屬社會弱勢者。

² 依據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綠色效益項目內容為捷運綠線興建營運階段之監造及興建等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等相關支出、營運期間各項重大設施設備汰換費用及前開支出之舉新還舊。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主要係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為「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溫室氣體減量」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預期環境效益評估方式，係比較在輸運相同旅客量下，搭乘捷運綠線較使用汽機車可降低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年交通部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之建議參數值(詳表2)，捷運每1延人公里排放26.53克二氧化碳；機車每1延車公里排放148.5611克二氧化碳，平均乘載率1.24人/車，小客車每1延車公里排放301.7086克二氧化碳，平均乘載率1.96人/車，機車與小客車之每1延車公里分別除以其平均乘載率，即得出每1延車公里，顯示在承載相同延人公里數下，捷運綠線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約機車排放量之22.14%；小客車排放量之17.23%。

表2 捷運及汽機車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

運具別	二氧化碳排放係數		平均乘載率(人/車)
	客運(克/延人公里)	客運(克/延車公里)	
捷運	26.53	--	--
機車	--	148.5611	1.24
小客車	--	301.7086	1.96

資料來源：

108年交通部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更新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10年12月，檔案連結 https://www.iot.gov.tw/zh_tw/research/construct/c1/?wiki=40883295

機車平均乘載率係依據111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112年10月，檔案連結 <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survey&id=56&serno=202310310000>

汽車平均乘載率係依據111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112年10月，檔案連結 <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survey&id=56&serno=202310310000>

表3 綠色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內容及預期環境效益

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及內容	篩選標準	預期效益	SDGs目標類別
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減量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溫室氣體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本計畫路線行經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及大園區等行政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	參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氣候債券分類方案(Climate Bond Taxonomy)，及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亦即每1延人公里二氧化	在相同運輸情境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約機車排放量之22.14%；小客車排放量之	SDGs 13 氣候行動

減量	區，路線長度 27.8 公里，共設 21 座車站，設置 2 座捷運機廠，總建設經費 982.64 億元。	碳排放小於 50g^3	17.23%。	
----	--	----------------------	---------	--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書所評估選定之社會住宅計畫其基地均位於交通方便或整體開發之地區，生活機能良好，同時透過公益設施的引進，提升周邊社區的生活機能，且業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編列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進行債務舉借支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另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等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符合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s 11 永續城鄉之 2030 目標。

有關綠色效益投資計畫，本府為達到淨零城市發展策略，目前已投入多項捷運建設計畫，經本府選定委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公司負責經營且營運通車之桃園都會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為本次發行之標的。捷運綠線為桃園市重要之大眾運輸系統，其扮演城市交通運輸動脈、人流商流活動核心及都市發展推動引擎，有其穩定維持及永續經營之必要性。

捷運系統之密集發車特性與大量旅客輸運能力，為推動低碳綠色運輸重要一環，進而由此擴大接駁轉乘公車(電動公車)、公共自行車之使用，健全綠色運輸路網。經由私有運具之轉移，捷運系統可降低目前仍以石化燃料為主流之汽機車數量，減少每個客運旅次在通勤、通學、商務、遊憩等移動過程產生之碳排放量及空氣污染源，降低其碳排放，且捷運綠線營運年限可達 30 年，可持續實現對環境帶來氣候減緩的實質正面效益，符合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2022 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之減碳策略。

前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效益投資計畫皆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編列預算，並經市議會

³ 依據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附表 2：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針對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技術篩選標準，每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text{gCO}_2\text{e}/\text{公里}$ 以下。

審議通過之預算進行債務舉借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其投資總規模、計畫目的及效用年限，說明如表 4。

表 4 社會效益及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投資規模、計畫目的及效用年限

計畫項目名稱	計畫投資規模 (新臺幣)	計畫目的	效用年限
桃園市社會住宅計畫	622.87 億元	提供可負擔的住宅，以解決青年與弱勢族群居住問題	依循中央住宅政策推動桃園市社會住宅，藉由行政法人營運管理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提供多元居住選擇，營運年期可達 50 年。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982.64 億元	配合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於桃園都會區興建捷運綠線，以轉移汽機車輛，降低道路交通壅塞，並減少交通運輸項目之碳排放量及空氣污染。	捷運綠線為桃園都會區軌道基礎路網，透過電聯車及機電系統之維護與更新重置，營運年期可達 30 年。

三、資金運用計畫

為支應前述本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府住宅發展處及捷運工程局業分別成立「桃園市住宅基金」及「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且每月皆編製會計月報專項呈現，並依規定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

發行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具社會效益之社會住宅計畫或綠色效益之捷運綠線建設計畫，為避免增加債息負擔，本債券系配合資金需求時程辦理資金募集作業，並將所募資金迅速用於支應工程資本、營運期間費用或償還其債務。

前述募集資金如有未運用的資金或特殊情形暫存而未動用者，將以活存方式存放於「桃園市住宅基金」及「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備隨時支用。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府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債券發行後之次年度起，每年於決算報告公告後 30 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分別運用於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計畫情形，並包含下列事項：

- 1.債券簡介、投資項目清單、投資計畫的簡要說明、資金分配情形及融資與再融資比例。
- 2.未動撥資金及其運用情形。
- 3.社會及環境效益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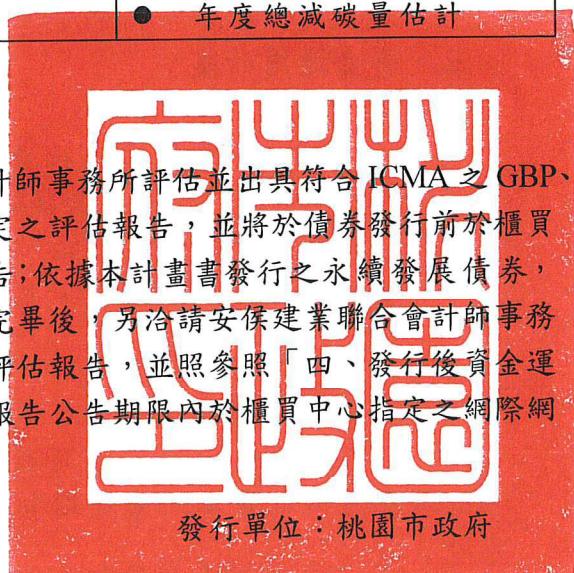
前開報告亦將於前述規定期間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有關發行後報告揭露之社會及環境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投資計畫項目	SDGs 目標類別	衡量指標
桃園市社會住宅計畫	SDGs11 永續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辦數量(戶)● 受益戶數(戶)● 具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戶佔入住戶數比例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SDGs13 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客人● 次/年● 捷運行駛公里數/年● 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肆、外部評估

本計畫書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並出具符合 ICMA 之 GBP、SBP 及 SBG 與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評估報告，並將於債券發行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依據本計畫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本府亦將於債券所募集資金全數運用完畢後，另洽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照參照「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所訂之資金運用報告公告期限內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

負責人：市長 張善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市長張善政